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1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4年11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折讓約12.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2港元折讓約19.8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57,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4,34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1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

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4年11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折讓約12.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2港元折讓約19.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撤回；及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本公司亦無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有所誤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12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總部設在中國大陸，我們透過我們全面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對生產工藝的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生產優質化學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各種化學品、高效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提供全面而具有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四大業務分部，其中包括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以及補充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57,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4,343,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2.4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董事預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增加。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獲悉數配售)	
	所持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尹燕濱先生(附註1)	553,141,500	55.31	553,141,500	54.79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 (附註2)	186,058,500	18.61	186,058,500	18.43
Endless Reward	65,180,000	6.52	65,180,000	6.46
承配人	—	—	9,500,000	0.94
其他公眾股東	195,620,000	19.56	195,620,000	19.38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9,500,00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中，(a) 375,000,000股股份由Commonwealth B Limited(其由尹燕濱先生全資擁有之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持有80%之權益)持有；及(b) 178,141,500股股份由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其由尹燕濱先生全資擁有之Commonwealth YYB Limited持有約98.26%之權益)持有。尹燕濱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2：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有關Commonwealth GHW Limited之清算(「清算」)申請已提交。Commonwealth GHW所持有股份將於清算完成後按比例分派予其時任股東(「分派」)。於清算及分派完成後，董事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GHW Internation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dless Reward」	指	Endless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P Global Trust Limited (GHW International Employee Incentive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9,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1月2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9,5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